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
2.1. 基本保险金额	2
2.2. 我们为您提供的保障	3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
3.1. 保险费的交付	3
3.2. 合同内容的变更	3
3.3.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3
3.4. 被保险人的变动	4
3.5. 解除合同的处理	4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4.1. 保险金受益人	4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4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4
5. 您需要了解的其它内容	5
5.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5
5.2. 通讯地址的变更	5
5.3. 身体检查及鉴定	5
5.4. 争议的处理	5
6. 条款的解释.....	5

1. 您与我们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与我们订立的本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本条款、投保申请书、批单、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保险条款第 6 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经您团体内符合以下被保险人条件人员的同意，您可以作为投保人为其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中被保险人的数量必须占到您团体内符合被保险人条件人员总数的 75% 以上（含 75%），且不得少于 5 人（含）。您在订立本合同时需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在 16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与您建立了劳动关系的在职人员并已依照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工伤保险条例》参加**社保工伤保险**的，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起至终止日二十四时止，保险单或批注另有约定的除外。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您完成投保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本合同成立。本合同在您交付的**保险费**到达我公司账户之日的次日零时生效，本合同生效后，我们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保险责任终止：

1.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2. 本合同其他条款列明的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是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个被保险人最低基本保险

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2.2. 我们为您提供的保障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工伤意外**致残，经我们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伤残程度属于《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06）中五至十级（含五级和十级）的，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伤残等级所对应的工伤补助保险金给付倍数的乘积给付一次性工伤补助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工伤补助保险金给付倍数由我们根据国家工伤保险政策的有关规定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工伤意外致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故意杀害、故意造成疾病的；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或注射**毒品**及管制药物；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六、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七、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九、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
- 十、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赛马、赛车运动或特技活动或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 十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三、任何由于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导致的职业病；
- 十四、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有的既往疾病或残疾；
- 十五、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工伤保险条例》中所列视同工伤的情形。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一情形导致伤残，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将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并扣除相应的**减员手续费**后，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剩余金额。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您须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被保险人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本合同项下保险费数额按照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费率并根据保险单所标明的保险期间计算确定，具体数额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3.2.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变更方为生效。

3.3.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发生变更的，您或被保险人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同意，按以下约定处理：

一、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和工种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的，我们收到变更通知后，按照变更后与变更前保险费的差额乘以**保险费比例表**中自变更之日起的剩余保险期间所含月数对应的比例的比例的数额，扣除该数额 25% 的手续费后，向您退还剩余保险费，其中自变更

之日起的剩余保险期间中不足一个月的天数不计算在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不变。若您或者被保险人没有按上述约定通知我们，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不变，但不退还保险费。

二、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和工种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不属于拒保范围的，我们收到变更通知后，按照变更后与变更前保险费的差额乘以保险费比例表中自变更之日起的剩余保险期间所含月数对应的比例来增收保险费，其中自变更之日起的剩余保险期间中不足一个月的天数按一个月计算。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不变。若您自收到交费通知之日起10日内未交付保险费差额，本合同自变更之日起对该被保险人终止效力。我们将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减员手续费，向您退还保险费剩余金额。

若您或者被保险人没有按上述约定通知我们，被保险人在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照变更前已收保险费与变更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三、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和工种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属于拒保范围的，本合同自变更之日起对该被保险人终止效力。我们将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减员手续费，向您退还保险费剩余金额。

3.4.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的增加须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增加被保险人当时的保险费费率收取相应的**短期保险费**后签发批单，并于批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收到通知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我们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减员手续费，向您退还剩余金额。若退保时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且我们应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不再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您减少被保险人的，应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因您没有及时通知被保险人，致使我们在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后仍然被法院等有权部门要求向该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您应赔偿我们该保险金数额。

3.5. 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请向我们提交加盖您单位公章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和下列材料：

1. 本合同；
2. 已发生保险事故，但未向我们申请理赔的被保险人名单及案件明细。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我们应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不退还您为其交付的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我们未对其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解约手续费**，向您退还保险费剩余金额。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伤补助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查勘、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若被保险人因工伤意外致残的，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并向我们提交加盖您单位公章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下列证明材料：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保险费的交费凭证；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伤证明；
5. 由本公司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工伤残疾程度鉴定书；
6.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我们收到上述理赔申请书及证明材料后，认为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未按时给付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将扣除先予支付的保险金数额，支付相应差额。

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您需要了解的其它内容

5.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本保险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若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在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减员手续费并向您退还保险费剩余金额；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依据本款第二、三项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予以补交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您多交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5.2. 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您未书面通知的，我们将向您最后提供的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5.3. 身体检查及鉴定

在核定保险金给付请求时，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进行相关检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5.4.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 条款的解释

【您】：是指投保人，即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的团体。

【我们】：是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是指受本合同保障的人。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一年不计）。

【社保工伤保险】：是指国家为在生产、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性疾病的劳动者提供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是社会保险制度中的组成部分。

【保险费】：是指您为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是指我们与您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保险金的基数。

【工伤意外】：工伤意外是指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的认定标准，被保险人遭受的下列情形之一：

-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 患职业病的；
-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因国家《工伤保险条例》或工伤保险政策发生变化，造成上述认定标准调整的，以被保险人出险时最新公布的工伤定义为准。

其中，意外或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包括患职业病的情形）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伤残等级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或进入洞穴探察等活动。

【武术比赛】：是指参加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中国武术、擒拿、格斗以及其他体育技击类项目等的比赛。

【特技】：是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战争】：是指国家、民族或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

布为准。

【军事冲突】：是指国家、民族或政治集团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是指破坏社会秩序的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未满期保险费】：等于您为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1-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已过的月数÷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总月数），已过月数中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减员手续费】：等于未满期保险费×25%。

【短期保险费】：等于增加的被保险人全年的保险费×我们同意增加被保险人时本合同剩余保险期间所含月数所对应的百分比（见保险费比例表），剩余保险期间中不满一个月的天数，按一个月计算。

【解约手续费】：等于未满期保险费×35%。

【保险费比例表】：是指下表：

剩余保险期间 所含月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保险金受益人】：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